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7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4469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編制表；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

第 4 條

本院置秘書、組長、技術員、輔導員、社會工作員、設計師、組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本院置藥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護理長及護理師。

第 5 條

本院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院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組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10 條

院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社會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院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市政府定之。